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7]101881号

No: 2007011790

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1881)号及附件的审查, 我局同意葵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工程在龙岗区葵涌街道建设, 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包括葵涌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配套提升泵站以及小污水处理设施三部分。其中, 配套污水干管包括溪涌、上下、土洋、官湖、墟镇片区的污水干管, 总长 32.747 公里; 配套提升泵站 3 个, 分别为溪涌、土洋、官湖泵站, 规模依次为 15600 吨/、4500 吨/日、4500 吨/日。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共 3 个, 分别为溪、上洞、下洞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分别为 3000 吨/日、2000 吨/、1000 吨/日。

2、该项目各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自然活性填料污水生物处理技术, 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溪涌、上洞、下洞污水处理站年排放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45 吨、30 吨、15 吨。

3、该项目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产生臭气体的设施必须安装有效的集气罩和其他恶臭气体收集系统, 臭气体经治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4、施工期间噪声执行 GB12532-90 标准。文明施工,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防止施工噪声和扬尘扰民。未经保部门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 中的 II 类标准, 白天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鼓风机等噪声源须采用隔声设计, 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和处置, 不得直接排放或未经有效处理直接运出厂区外填埋, 造成二次污染。污泥稳定化处理须达到 GB18918-2002 控制指标的规定。污泥处理和处置方案须另报我局备案。

6、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 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

7、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应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严格控制在厂界附近区域开发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8、按国家有关规定,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9、该项目竣工后, 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0、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报我局审批。

11、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2、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若对上述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